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0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晋01民初1174号)。裁定书涉及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晋01民初1174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氯碱分公司合同纠纷,诉请太化集团和公司赔偿其损失14275万元,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原告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被告支付立唐工贸和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从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利息损失3439127.93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鉴于本案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不属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涉诉事项属于《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公司原简称)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根据协议约定,其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太化集团同意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2天国债逆回购	15,000	2021.12.30	2022.1.4	5.30%
2	3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1.12.30	2022.1.4	5.10%
3	3天国债逆回购	5,000	2021.12.30	2022.1.4	5.117%
4	3天国债逆回购	0.9	2021.12.30	2022.1.4	5.24%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65%。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7,830,000	否	否	2021/12/30	2024/12/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4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40,110,000	47,940,000	13.77	6.36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25,000,00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65,110,000	72,940,000	11.65	9.67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杜玉岱先生的通知,杜玉岱先生与袁仲雪先生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先生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

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袁仲雪先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解除。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情况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219,249,164	7.16%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413,825,992	13.51%	413,825,992	13.51%
	袁 蓫(袁仲雪先生之子)	2,300,000	0.08%	2,300,000	0.08%
	杨娜华(袁仲雪先生配偶)	4,007,969	0.13%	4,007,969	0.13%
	青岛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仲雪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7,418,000	2.53%	77,418,000	2.53%
	杜玉岱	111,773,385	3.65%	–	–
合计		828,574,510	27.05%	716,801,125	23.4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16,801,1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袁仲雪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1-067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将回购并注销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000股,作废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000,000股。综上,本次回购并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至835,339,343股。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人:姜玲、胡岳

3、联系电话:0731-88834956

4、传真号码:0731-85462505

5、电子邮箱:tangeldm@126.com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8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326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elgard, LLC”)拥有的“用于电池的抗氧化隔板”(专利号:2004100003674.3)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1年6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用于电池的抗氧化隔板”(专利号:2004100003674.3)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专利: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用于电池的抗氧化隔板”(专利号:2004100003674.3)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用于电池的抗氧化隔板”(专利号:2004100003674.3)被宣告全部无效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326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虞生产基地全面有序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的《上虞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上虞区生产基地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全面有序复工复产。

一、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阳光照明关于上虞生产基地因疫情影响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52),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2021年12月8日起临时停产。

二、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当前绍兴市上虞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的《上虞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公司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上虞区生产基地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全面有序复工复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虞区目前向好的疫情防控形势及《上虞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安排:

1、上虞区的生产基地解封复产后,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进行日常防疫消毒及台账登记、进司体温测量及全程佩戴口罩、错时隔位就餐、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差等,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

2、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开展,并全力以赴加班生产,力争将本次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3、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公司员工到岗、原材料及产品库存等情况,积极调整生产计划,尽快落实客户订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发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7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磺胺甲噁唑片(以下简称“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05047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3021103

通知书编号:2021B04720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其他相关信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是磺胺甲噁唑(SMZ)与甲氧苄啶(TMP)的复方制剂,最初由Sun Pharm INDs公司开发,于1973年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该药品为磺胺类抗菌药,主要用于预防或治疗敏感菌株所致感染,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甲类药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1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的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6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光电器20%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电器”)20%股权,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备制造”)以人民币9,579.77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由于航天设备制造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20210502号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9,579.77万元。

●交易风险:无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 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过去 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光电器80%股权。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2020年12月29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834.05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新光电器80%股权。(详见公告2020-048、2020-053、2020-06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光电器20%股权(详见公告2021-047)。

新光电器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898.85万元,挂牌价格为9,579.77万元(对应公司持有新光电器2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2021年12月28日,航天设备制造摘牌受让。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20210502号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9,579.77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航天设备制造享有和承担。公司对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鉴于航天设备制造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注册资本:10,84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战术武器试验专用靶机、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告2021-047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以下内容为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公司所持新光电器2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9,579.77万元

3、支付方式:

航天设备制造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87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叁万元整】,在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航天设备制造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6,706.7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收到公司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工商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债权债务安排: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8、公司承诺标的公司项下金吉路568号、榕桥路661号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后续公司将负责上述土地及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权利人由公司变更至标的公司的相关事宜,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违章建筑拆除费用、产权过户费用及土地增值税)由公司承担。

9、违约责任:

航天设备制造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航天设备制造赔偿损失。

公司若因自身原因逾期不配合航天设备制造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01‰向航天设备制造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航天设备制造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争议解决方式: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交易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将为公司汽车热系统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产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2020年转让新光电器80%股权,实现税前投资收益34,327.61万元,公司对所持剩余新光电器2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8,581.90万元,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909.51万元。本次转让评估较上次变化不大,故本次转让新光电器20%股权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此次将剩余的20%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合理盘活闲置资产,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合理调整业务布局,夯实资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光电器股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上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故公司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系公司关联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新光电器20%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6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康巴赛特100%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巴赛特”)100%股权,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备制造”)以人民币14,353.64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由于航天设备制造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20210506号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14,353.64万元。

●交易风险:无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 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过去 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康巴赛特100%股权(详见公告2021-052、2021-055)。

康巴赛特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53.64万元,挂牌价格为14,353.6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股权,2021年12月28日,航天设备制造摘牌受让。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20210506号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14,353.64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即本次产权转让股权变更完成、新营业执照颁发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航天设备制造享有和承担。公司对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鉴于航天设备制造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注册资本:10,84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战术武器试验专用靶机、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告2021-052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以下内容为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公司所持康巴赛特10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4,353.64万元

3、支付方式:

航天设备制造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30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零陆万元整】,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0,047.6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收到公司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工商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债权债务安排: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8、航天设备制造承诺成功受让后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租,租约为期10年的房屋租赁协议,遵守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并优先满足现承租方续租要求,续租租金根据原有租赁协议约定,租金变化幅度以标的企业与现承租方双方一致意见为准。

9、违约责任:

航天设备制造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航天设备制造赔偿损失。

公司若因自身原因逾期不配合航天设备制造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01‰向航天设备制造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航天设备制造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争议解决方式: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交易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为航天机电汽车热系统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

经公司测算,上述通过产交所转让公司所持康巴赛特100%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9,600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康巴赛特股权,康巴赛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康巴赛特提供担保、委托康巴赛特理财,以及康巴赛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批准,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上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故公司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系公司关联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研发基地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在实施生产研发基地室外工程建设过程中,拟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工集团”)签订室外工程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53.554万元;拟与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工物资”)签订室外工程劳务外包及机